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巨额赎回等原因造成对持有人收益的稀释，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说明如下：

在《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最后一个自然段添加如下内容：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不计提巨额赎回日下一个工作日的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公告。”

在《托管协议》“第十一 基金费用”章节“(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中最后一个自然段添加如下内容：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不计提巨额赎回日下一个工作日的管理费。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公告。”

在《托管协议》“第十一 基金费用”章节“(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中最后一个自然段添加如下内容：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不计提巨额赎回日下一个工作日的销售服务费。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一并修改，并于本基金定期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新。除上述内容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其他部分不做修改。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